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98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設基隆市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施亭好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王淑惠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王淑惠對第三人臺南永康郵局之存款債權、對第三人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之薪資債權）分別在臺南市永康區、雲林縣水林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南、雲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